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99年4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訂定。
- 二、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者得依規定申請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所稱「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但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得不受資本額之限制。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一)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二)之規定。
- 三、本基準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  
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 <u>國內外</u> 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 <u>國內外</u> 具有規模且為國際 <u>著名</u> 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條文內容，修正本校認定基準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教育部「 <u>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u> 」 <u>第五條第三款</u> 訂定。	一、依教育部「 <u>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u> 」 <u>二之(三)</u> 訂定。	為本基準之訂定依據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月16日廢止，並於另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爰併予修正。
三、本基準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基準提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追溯至98學年度起生效</u> ，修正時亦同。	刪除追溯生效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